



蕭雲從詩文集

「明」蕭雲從題詞 明學◎主編



第
六
冊

三才出版集團

台灣·台北



蕩益大師

〔明〕蕩益智旭○撰 明學○主編

明學題



全集 ⑥ 論釋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蕩益大師全集第六冊目錄

論釋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一	………	一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二	………	五六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三	………	一〇一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四	………	一四二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五	………	一八二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六	………	二二五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七	………	二七二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八	………	三二六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九	………	三七九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十	………	四二五

跋語	………	四七一
----	-----	-----

相宗八要直解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一	………	四七二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二	………	四八三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三	………	四九六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四	………	五〇六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五	………	五一八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六	………	五二九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七	………	五四三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八	………	五五七
相宗八要直解卷第九	………	五七〇

教觀綱宗

教觀綱宗 五八一

教觀綱宗釋義

教觀綱宗釋義 五九七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一（附緣起 並凡例）

蕩益沙門智旭述

夫萬法唯識。雖驅鳥亦能言之。逮深究其旨歸。則耆宿尚多貿貿。此無他。依文解義。有教無觀故也。然觀心之法。實不在於教外。試觀十卷論文。何處不明心外無法。即心之法。是所觀境。了法唯心。非即能觀智乎。能觀智起。則二執空而真性現。所以若境若教若理若行若果。皆名唯識。而五位五觀。一以貫之。紛而不雜。蹟而不亂者也。慨自古疏失傳。人師異解。文義尚訛。理觀奚賴。鈍者既望洋而退。利者復蔑裂而求。四分之旨未諳。一心之宗徒設。三性之理未究。二諦之致安歸。賴有開蒙問答。梗概僅存。大鈔宗鏡援引可據。而溯流窮源。則瑜伽顯揚諸論。尤似黃河之有宿海。於是紹覺法師爲之音義。一雨法師爲之集解。宇泰居士爲之證義。無不殫精竭思。極深研幾。然教道已明。觀道未顯。嗣有新伊法師。爲之合響。力陳五觀。冠軍諸家。以其尚未刊行流佈。故僅獲染指。不克飽餐。適二三同志。擬從能變所變差別之途。以開性具性徧圓融之鑰。漫爾饒舌。兼命管城。不敢更衍繁文。祇圖直明心觀。隨講隨錄。用質大方。將釋論文。先申凡例。

一諸家著述。貴在引證以明可據。未免文義雜糅。不便初機。今領會諸家之旨。自抒淺顯之文。不令句讀艱澀。觀者恕之。

一西域外道。實繁有徒。故破之不得不詳。今彼黨既無。何勞細究。不過借彼我法二執以爲言端。破之以顯

二空真理而已。若欲窮其出處。自當廣閱大鈔諸書。

一科含大意。不可不立。然子科太繁。亦能割裂論文。令人眩目。今從簡略。以便時機。

一性之與相。如水與波。不一不異。故曰性是相家之性。相是性家之相。今約不一義邊。須辨明差別。不可一概籠侗。又約不異義邊。須會歸圓融。不可終滯名相。

一文字爲觀照之門。若不句句消歸自己。則說食數寶。究竟何益。故標題曰。觀心法要。以此論成。立唯識道理。即是觀心法門。不同法華別立觀心釋也。法華廣明本跡佛法。故須更約觀心。此論直詮衆生心法。但可開麤顯妙而已。

一衆生妄識本妙。由我法二執。所以成麤。但破二執。便顯妙理。然設句句開顯。恐或反成籠侗。故仍隨文釋義。但於提綱挈領之處。略指點之。

○大文爲二。初題目。二入文。

○初中四。初正釋題。二明頌主。三明論主。四明譯師。

○今初。

成唯識論

梵語毗若底。此云識。梵語摩怛唎多。此云唯。梵語悉底。此云成。梵語奢薩怛羅。此云論。應云識唯成論。今言成唯識論者。蓋梵文先所後能。此方先能後所也。今依梵文次第釋之。識者了別義。謂心王。心所。皆能了別自所緣故。心王有八。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根本識。眼識了別

自相分色耳。識了別自相分聲。乃至意識了別自相分法。末那任運了別妄執內自我相。本識任運了別根身器界及諸種子。心所有五十一。具如文中廣明。必與心王相應。故唯識之名。亦攝心所也。唯者獨義。除此心王心所之外。決無實我實法可得故也。成者成立義。以三支八支成立唯識道理。三支者。一宗。二因。三喻。八支者。一立宗。二辨因。三引喻。四同類。五異類。六比量。七現量。八正教量也。論者。研窮決擇。辨析闡揚。教誡學侶。垂範後昆也。復次大乘具明五位百法。今但名唯識者。以心法有八。即自性唯識。心所法有五十一。即相應唯識。色法十一。即唯識所變。不相應有二十四。即唯識分位。無爲法有六。即唯識實性故也。又古釋明五義。一境唯識。二教唯識。三理唯識。四行唯識。五果唯識。又復言唯識者。具五種觀。一遣虛存實觀。唯遮外境非有。即遣徧計之虛。識表內心不無。是存依圓之實也。二捨濫留純觀。若論自證分。轉成見相二分。則相分內境。本是依他起性。不同外境之無。應云唯見唯相。今恐相分濫同所計外境。故但云唯識。即是捨濫留純也。三攝末歸本觀。相見二分。皆依自證分起。今攝相見之末。歸於自證之本。故直云唯識。即唯是自證體也。四隱劣顯勝觀。若論心王。心所各有四分。應云唯心心所。但心所劣。心王勝。心所不能爲主。心王有自在義。舉王則能攝所。如舉帝王。必有臣佐。故隱心所之劣。但顯心王之勝。直名爲唯識也。五遣相證性觀。相者依他起性。如幻事等。性者圓成實性。即二空所顯真如。是故論云。諸心心所。依他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實有。爲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唯有識。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又云。如前所說識差別相。依理世俗。非真勝義。真勝義中。心言絕故。如伽陀說。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又云。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當知唯識

二字。即是遣相證性。故宗前敬敘。即云。稽首唯識性也。論有宗論。釋論。今天親三十頌。即是宗論。亦名本論。護法等十菩薩所造百卷論文。即是釋論。亦名末論也。五重玄義者。單法爲名。唯識實性爲體。即是二空所顯真如。五唯識觀。斷障證果爲宗。攝之祇是二空妙觀。初之二觀。具遣凡外我法二執。令達二空。後之三觀。爲遣微細法執。令其深達法空。二空既達。二障隨斷。斷煩惱障。證真解脫。斷所知障。證大菩提也。遮執生解爲用。大乘生酥以爲教相。

○二明頌主。

天親菩薩造頌

梵語婆藪槃豆。此云天親。弟兄三人。長名無著。先修禪定。即得離欲。思惟空義。不能得人。欲自殺身。賓頭盧尊者。爲說小乘空觀。如教觀之。即便得人。意猶未安。謂理不應止爾。因乘神通。往兜率天。諮問彌勒菩薩。爲說大乘空觀。還閻浮提。如說思惟。地六種動。尋便得悟。因此名阿僧伽。譯爲無著。爾後數上兜率。諮問大乘經義。隨有所得。還爲人說。聞者多不生信。因自發願。欲令衆生信解大乘。唯願大師。下閻浮提。解說大乘。彌勒即如其願。每於夜時下閻浮提。放大光明。集有緣衆。於說法堂。誦出十七地經。凡四月夜方竟。即今瑜伽師地論也。因此衆人皆信大乘。第二弟名天親。博學多聞。徧通諸部。神才俊朗。戒行清高。執小乘解。不信大乘。無著恐其造論破壞大乘。遣使報云。我今疾篤。汝可急來。天親隨使。與兄相見。諮問病源。兄曰。我今心病。由汝而生。汝不信大乘。恒生毀謗。以此惡業。必永沈淪。我今愁苦。命將不全。天親驚懼。即請兄解說大乘。隨得解悟。於是就兄廣學。悉得通達。咎昔毀謗。欲割舌以謝其罪。兄云。汝舌善巧毀謗大乘。欲滅此罪。亦當善

巧解說大乘。遂製十地論。攝大乘論。此二論是創歸大乘之作。既又採攝玄機。提控精邃。著唯識三十頌。以暢大乘妙趣。

○三明論主。

護法等菩薩造

梵語達磨波羅。唐云護法。達羅毗荼國大臣之子。少而爽慧。王愛其才。欲妻以公主。菩薩久修離欲。無心愛染。將成之夕。特起憂煩。於佛像前。懇祈加護。願脫茲難。感大神王。携負送置一山寺佛堂中。僧謂爲盜。菩薩自陳由委。聞者驚嗟。因即出家。專精正法。究通諸部。等者。等於親勝。火辯。德慧。安慧。難陀。淨月。勝友。陳那。智月。九大論師也。十師各造釋十卷。故卷有百。慈恩基師。以其旨殊見異。稟者無依。固請奘師。糅成十卷。然而文多影略。以護法爲司南。故首標護法也。

○四明譯師。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唐者。李氏有天下之國號。三藏者。經律論也。法師者。正法自軌。弘辯導人。玄奘者。法師之諱。親遊西域。傳法相宗。具如慈恩傳中廣明。譯者。翻梵成華。以此易彼也。

○人文爲三。初宗前敬敘分。二依教廣成分。三釋結施願分。

① 初中二。初歸敬述意。二造論因緣。

② 今初。

稽首唯識性。滿分清淨者。我今釋彼說。利樂諸有情。

初二句是歸敬。後二句是述意也。稽首二字是能歸。唯識性等是所歸。能歸須具三業。今口稱稽首。以表敬意。則三業具足。所歸祇是三寶。今唯識性。即法寶。滿清淨者。即佛寶。分清淨者。即僧寶。然唯識有五位百法。此獨稱性。以是所依故。復是所證故。究竟位中。轉八識成四智。轉依如之生死。成依如之涅槃。出障圓明。名滿清淨。通達位後。先轉六七二識。成妙觀察。平等性智。斷十重障。證十真如。名分清淨。此之三寶。有情本具。無始迷背。不自覺知。天親菩薩。造三十頌。本為利益安樂有情。故先歸命三寶。求於加被。釋彼三十頌中所說之義。令諸有情。得生解起行之利。臻斷障證果之樂。乃護法等造論之深意也。

② 二造論因緣二。初通為利生。二別為破執。

③ 今初。

今造此論。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為斷二重障故。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斷障為得二勝果故。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

迷。謂迷理。不達我法二空也。謬。謂謬執。妄執實我實法也。由今論中。以真比量。真能破執。真能立理。故使迷謬之人。得生正解。解二空故。不起我法二執。則斷煩惱。所知二障。斷煩惱障。則不隨其生死相續。證大涅槃。名真解脫。斷所知障。則於所知事理。無復障礙。得無礙解。名大菩提。

④ 二別為破執又二。初破凡外。二破四師。

⑤ 今初。

又爲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於唯識理如實知故。

謬執我法。具如下文所列所破。今既令達我法二空。便如實知唯識相性。此遣虛存實觀之力也。

（丁）一破四師。

復有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或執內識。如境非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爲遮此等種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斯論。

四師所執。雖各不同。而於唯識深妙之理。皆悉迷謬。故作論以遮遣之。初云。或執外境。亦如識之非無。此即有宗。依於阿含教中。說十二處。遂妄計爲心境俱有。不知阿含但是立十二處。以明無我。非謂五根六塵果是心外實法也。今明六塵俱是識之相分。五根俱是色之功能。非外四大所造。亦是遣虛存實觀之所治。次云。或執內識。亦如境之非有。此即清辯。依於大乘教中所說一切無性。遂妄計爲心境皆無。不知大乘但明諸法無實。意令遣相證性。非是撥無俗諦。成惡取空也。今明識是依他起性。四分皆有。但相分非在於心外。見分不離於識體。雖無實我實法。仍有緣起差別。乃捨濫留純觀。攝末歸本觀之所治。三云。或執諸識。用別體同。此即一類菩薩。依於大乘教中所說心性是一。能生一切諸法。如一水鏡。多波像生。遂妄計爲識體定一。不知大乘但明理體無二。亦令遣相證性。非謂八識種現當體行相總無差別也。今明八識。各從種生。各有現行。所依不同。所緣亦別。此識滅時。餘識不滅。又復各具四分。見相二分是用。用固各別。自證。證自證之。二分是體。體亦非同。良由如來藏心不思議故。舉體而爲眼識之四分。復舉體而爲耳鼻等識之四分。非分一如來藏。而爲八識。亦非八識。祇共一如來藏。又非八識。便成八如來藏。此與泥團微塵之喻。自不相侔。是

故約真諦。則相無別。體用俱泯。不得但云體同。約俗諦。則相有別。體用俱分。不得但云用別。又若約所依理體。則一尚叵得。如何復說用別。若約八識當體。則相各有異。又如何可說體同。當知水鏡波像之喻。自有二義。一者遣相證性義。則如來藏性如水如鏡。八識體用俱如波像。固不得云諸識用別體同。二者攝末歸本義。則八識之各各內二分。一一如水如鏡。其各各相見二分。一一如波如像。亦不得云諸識用別體同。今此一類大乘。依於遣相證性義中而起妄執。故爲攝末歸本觀之所治。四云。或執離心無別心所。此即經部。依於經中所言士夫六界。復言染淨由心。遂計心所。但是依於識之分位假立。無別實有。不知經中乃約心王勝故。所以但說由心。及說地。水。火。風。空。識。名爲六界。然既說心王。必有心所與之相應。故唯識言。亦攝心所。此從隱劣顯勝義中起執。仍爲此觀所治。蓋但隱心所之劣。非竟無心所也。斯論所明實無外境。唯有內心。體用條然。王所宛爾。能令四執渙然冰釋。於唯識理。如實而解。不乖異故。名之爲如。真比量也。非影響故。名之爲實。真現量也。

① 二依教廣成分三。初略答外難略標識相。二廣明識相顯前頌意。三明修行位次。

② 初中二。初托問舉頌。二以論釋成。

③ 今初。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問意在說有二字。謂說有則非無。答釋在假說二字。謂假說則非實有也。餘如論文自釋。

③ 二以論釋成二。初釋前三句。二釋後三句。

④ 初中二。初略釋。二廣釋。

⑤ 初中二。初正釋。二結判。

⑥ 初又三。初釋第一句。次釋第二句。後釋第三句。

⑦ 今初。

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謂主宰。法謂軌持。

世間說有我法。是無體隨情假。隨自執情。妄名爲我法故。如有情命者等。實德業等是也。聖教說有我法。是有體強設假。隨位隨緣。假施設故。如預流一來等。蘊處界等是也。主有自在力。宰有割斷力。又主是體。宰是用。約主宰義。故名爲我。軌範可生物解。任持不捨自相。約軌持義。故名爲法。世間妄計爲實。聖教知由假立也。

⑧ 次釋第二句。

彼二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流一來等。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轉。謂隨緣施設有異。

有情命者等。謂十六知見。世間所妄執之我也。預流一來等。謂三乘名位。聖教所假說之我也。實德業等。謂勝論六句。及餘種種世間所妄執之法也。蘊處界等。謂三科開合。及四諦十二因緣。六度十力一切法相。聖教所假說之法也。隨緣施設有異者。且如五蘊和合。妄計有我。施設有情之名。妄計色心連持不斷。別有實

體。施設命者之名。斷分別惑。施設預流果名。斷欲界思惑六品。施設一來果名。乃至斷盡我法二執。施設羅漢。如來果名。又爲迷心重者。施設五蘊之名。爲迷色重者。施設十二處名。乃至爲治六蔽。施設六度名等。

（庚）後釋第三句又二。初徵起總釋。二約義別釋。

（辛）今初。

（徵曰）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得成。（釋曰）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

（辛）二約義別釋。二初釋聖教假說所依。二釋世間假說所依。

（壬）今初。

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

先釋八識皆是了別之義。謂眼識了別色。耳識了別聲。乃至第八識了別根身器界種子也。識之爲言。亦攝心所。以心王決定與諸心所。恒相應故。自證是識體。相見二分。皆依體起。依此相見二分。施設種種我法。故彼我法二名。離此相見二分。更無所依。夫我法但依相見施設。則我法非有。相見不無。即遣虛存實觀也。相見俱依自證而起。則用不離體。體外無用。即攝末歸本觀。及捨濫留純觀也。識言亦攝心所。即隱劣顯勝觀也。

（壬）二釋世間假說所依。

或復內識轉似外境。（謂由）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遂即）變似我法。此（似）我法（之）

相雖（復仍）在內識。而由（虛妄）分別（故）似外境（幻）現。諸有情類。無始時來（遂妄）緣此（似我法之相分）執爲實我實法（譬）如（病）患（及睡）夢者（由於）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雖無外境而患夢人）緣此（種種似相）執爲實有外境。

前文聖教假說所依。通於八識及諸心所。此中世間假說所依。局在第六意識。前是依他起性。由依他故。得起徧計。此是徧計執性。由徧計故。亦熏依他也。故宗鏡云。護法正義。一切心所。四分皆依他起。於中妄執爲決定實者。方名徧計執性。乃至於圓成性。及五塵性境。若堅執爲實者。亦名徧計所執。然本來無體。龜毛兔角等。不對執心。即非徧計性。今亦多有妄認龜毛等爲徧計性者。非也。初正釋竟。

（己）二結判又二。初判假實。二判有無。

（庚）今初。

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爲假。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我法性。然似彼（我法而）現。故說爲假。

初即無體隨情假。次即有體強設假也。

（庚）二判有無。

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由此便遮增減二執。

非有如識。謂非如識之有。非無如境。謂非如境之無也。執境爲有。是增益謗。執識亦無。是減損謗。今成立唯識。遣虛存實。故能遮止二執。

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有。

識外我法。固如龜毛兔角。決定非有。識內相分之境。亦如水月鏡花。但約世俗假名爲有。非實有也。若夫識體。則是假境所依事體。義通真俗。故約勝義。亦得名有也。勝義。即四真諦中第一體用顯現諦。此更約二諦以判有無。即捨濫留純義。初略釋前三句竟。

⑤ 二廣釋三。初徵答總標。二徵答別釋。三總結無實。

⑥ 今初。

云何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答)實我實法。不可得故。

⑦ 二徵答別釋二。初破我執。二破法執。

⑧ 初中三。初假問徵起。二正破我相。三問答釋妨。

⑨ 今初。

如何實我不可得耶。

⑩ 二正破我相三。初敘破外小所執。二立量以顯唯識。三結判俱生分別。

⑪ 初中三。初別破六師三計。二別破小乘三計。三總約識根塵破。

⑫ 初又二。初敘計。二破斥。

⑬ 今初。

諸所執我。略有三種。一者執我。體常周徧。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

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第一執。即勝論計作者名我。數論計受者名我。第二執。即無慚及尼犍子所計。第三執。即獸主及徧出所計。故名六師三計。

（子）二破斥爲三。初破常徧。次破不定。後破至細。

（丑）今初。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徧。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又常徧故。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

此先約受者作者。以破非常徧也。動乃有業。故無動轉。則不能造業。

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爲同爲異。若言（一切有情）同（一我）者。（則）一（有情）作業時。一切（有情亦）應作（業）一（有情）受果時。一切（有情亦）應受（果）一（有情）得解脫時。一切（有情亦）應解脫。（此則世間不成差別安立。）便成大過。若言（一切有情之我。體各）異者。諸有情（之）我更相徧故。（其）體（便）應相雜。又（處處皆有一切有情之我所徧。則）一（有情）作業。一（有情）受果時。與一切（有情之）我（其）處（所更）無別故。（亦即）應名（爲）一切（有情之）所作所受。

此更約我體同異。以破常徧義。皆不成也。

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業果及身。與諸我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

恐彼救云。我體雖復各徧。而作受各有所屬。故無一作一受。應無一切所作所受之過。今牒破云。理亦不然。